

109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(正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收件編號：_____ (免試生請勿填寫)

免試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統一證號)										
就讀國中 (請填全銜)											
錄取五專招生學校					聯絡						
錄取科(組)					電話						
<p>本人經由 109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 _____ 校 _____ 科 _____ 組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 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錄 取 生 簽 章：_____</p> <p>(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) 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</p>											

-----摺-----疊-----線-----

109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(副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收件編號：_____ (免試生請勿填寫)

免試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或入出境統一證號)										
就讀國中學校 (請填全銜)											
錄取五專招生學校					聯絡						
錄取科(組)					電話						
<p>本人經由 109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 _____ 校 _____ 科 _____ 組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 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錄 取 生 簽 章：_____</p> <p>(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) 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</p>						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後，於 109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15:00 前向各錄取學校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至所錄取之學校，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，違者將被取消本招生分發錄取資格(各招生學校傳真及電話號碼詳見簡章第 IV~VII 頁)。
-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免試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慎重考慮。